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　　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　函

會址：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 148 號
聯絡人：會務幹事　簡家茵
電話：03-4735756　傳真：03-4735752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（103）桃汽櫃貨崇字第 04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禁止車重 3.5 噸以上車輛公告影本乙份，敬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縣政府 103.3.13 府交運字第 1030055421 號函暨苗栗市公所 103.3.4 苗市工字第 1030004514B 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線

理事長 許崇文

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 103年3月17日 總號 077

桃園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黃敏慈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電子信箱：099118@mail.tycg.gov.tw

328
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4段148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30055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禁止車重3.5噸以上車輛通行公告影本1份，惠請配合張貼公告或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103年3月4日苗市工字第103000451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秘書處、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訂

副本：

縣長 吳志揚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工字第1030004514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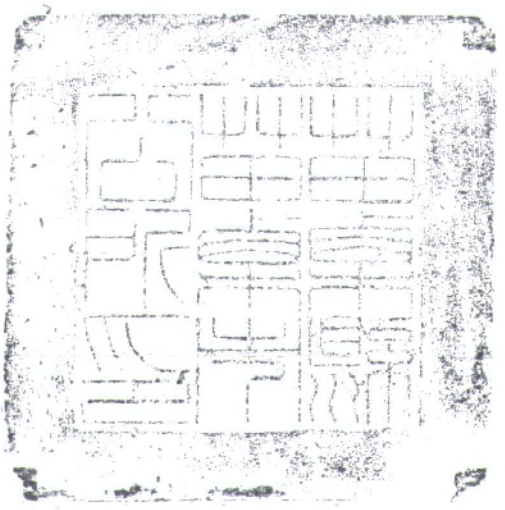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本市為民街與啟賢街口(啟賢街往國華路約40公尺)禁止車重3.5噸以上車輛通行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如主旨。

二、自公告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處罰。

市長　邱炳坤